

CS 11.120.99

1 38

备案号: 41236-2014

DB42

湖北省地方标准

DB42/T 926—2013

地理标志产品 蕲艾

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*Artemisiae argyi folium* in Qichun

2013-11-20 发布

2014-05-01 实施

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引 言.....	I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.....	1
5 自然环境.....	2
6 采收技术.....	2
6.1 采收时间.....	2
6.2 脱叶.....	2
6.3 干燥.....	2
7 要求.....	2
7.1 性状.....	2
7.2 感官要求.....	2
7.3 理化指标.....	2
7.4 安全卫生要求.....	3
7.5 净含量偏差.....	3
8 试验方法.....	3
8.1 感官要求.....	3
8.2 理化指标.....	3
8.3 安全卫生要求.....	4
8.4 净含量.....	4
9 检验规则.....	4
9.1 组批.....	4
9.2 抽样.....	4
9.3 出厂检验.....	4
9.4 型式检验.....	4
9.5 判定规则.....	5
10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.....	5
10.1 标志和标签.....	5
10.2 包装.....	5
10.3 运输.....	5
10.4 贮存.....	5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蕲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.....	6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、GB/T 17924《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》和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标准由蕲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。

标准由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蕲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、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作办公室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江远明、张建军、王成林、陈爱东、郭双喜、徐涤新、易淑勤。

引 言

蕲艾，为菊科植物艾的栽培变种蕲艾的干燥叶。《本草纲目》中记载：“自成化以来，则以蕲州者为胜，用充方物，天下重之，谓之蕲艾。”2010年，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政府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，同年，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第159号公告，正式批准蕲艾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。

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及国家质检总局2010年第159号公告中的内容制定本标准。

地理标志产品 蕲艾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蕲艾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、自然环境、采收技术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2010年第159号公告批准实施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蕲艾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订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
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
GB/T 14402 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 燃烧热值的测定

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

WM/T 2—2004 药用植物及制剂外经贸绿色行业标准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0年版）一部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8号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艾 (*Artemisia argyi* Lévl.et Vant.)

菊科植物艾 (*Artemisia argyi* Lévl.et Vant.)，又名艾、艾蒿等，多年生草本植物。

3.2

蕲艾 (*Artemisiae argyi* folium in Qichu)

菊科植物艾的栽培变种蕲艾 (*Artemisia argyi* Lévl.et Vant. cv. *qiai*) 的干燥叶片，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0年第159号公告规定范围内所产。

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

蕲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0年第159号公告批准的范围，见附录A。

5 自然环境

蕲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处长江中游北岸，位于东经 115° 12' ~115° 56' ，北纬 29° 59' ~ 30° 40' ，全年气候温和，四季分明，雨量充沛，年平均气温 16.8 ℃，年平均日照数 2025.8 h，年平均降雨量 1341.7 mm。蕲艾适宜生长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海拔 300 m 以下，耕层厚度 ≥25 cm，pH 值 5.7~6.3，土壤有机质含量 ≥1.6%，排灌条件良好，黄棕壤荒坡、丘陵、平原等地块。大气环境应符合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，土壤环境应符合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二级标准，灌溉用水应符合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。

6 采收技术

6.1 采收时间

采收期为5月中旬至6月中旬，以端午节前后一周为佳，一天中以中午12：00~14：00采收为好。

6.2 脱叶

采收后用清水冲洗干净，晾至叶面无水，再脱取艾叶。

6.3 干燥

自然阴干。

7 要求

7.1 性状

蕲艾叶多皱缩、破碎，有短柄。完整叶片展平后呈卵状椭圆形。羽状深裂，裂片椭圆状披针形，边缘有不规则状的粗锯齿；蕲艾叶片较其它艾叶更宽大肥厚，长 2.5 cm~11 cm，宽 1.5 cm~8 cm，叶片表面淡青色或深黄绿色，密布腺点，茎秆及叶背密生灰白色绒毛，毛密而长，质柔软，香气浓郁，味苦。

7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形 态	叶片完整、干净，无艾梗、少碎末，无霉变、无虫蛀
色 泽	淡青色或灰白色，且色泽一致
气 味	具有蕲艾特有的浓郁香气、无异味
杂 质	不得含有非艾类夹杂物

7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
水分, %	≤ 14.0
总灰分, %	≤ 12.0
水浸出物, %	≥ 14.0
挥发油, %	≥ 0.8
总黄酮, %	≥ 5.0
燃烧热值, J/g	≥ 17000

7.4 安全卫生要求

重金属限量及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WM/T 2—2004 的规定。

7.5 净含量偏差

单件定量包装净含量偏差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的规定, 每批产品的平均净含量不得低于标签标示量。

8 试验方法

8.1 感官要求

取定量蕲艾置于白色瓷盘中, 观其形态、色泽, 嗅其气味。

8.2 理化指标

8.2.1 水分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0 年版) 一部附录 IX H “水分测定法第二法” 测定。

8.2.2 总灰分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0 年版) 一部附录 IX K “灰分测定法” 测定。

8.2.3 水浸出物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0 年版) 一部附录 X A “浸出物测定法” 测定。

8.2.4 挥发油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0 年版) 一部附录 X D “挥发油测定法甲法” 测定。

8.2.5 总黄酮

8.2.5.1 对照品溶液的制备

精密称取在 120℃ 干燥至恒重的芦丁对照品适量, 加乙醇制备成每 1 mL 中含芦丁 0.2 mg 的对照品溶液。

8.2.5.2 标准曲线的制作

精密吸取 0、0.4、0.8、1.2、1.6、2.0 mL 芦丁对照品溶液，置于 10 mL 容量瓶中，分别加入 60% 乙醇溶液 2.0、1.6、1.2、0.8、0.4、0 mL，再加入 5% 亚硝酸钠溶液 0.5 mL，摇匀，放置 6 min；加入 10% 硝酸铝溶液 0.5 mL，放置 6 min 后；加入 4% 氢氧化钠溶液 4.0 mL，加 60% 乙醇定容摇匀，放置 15 min；以相应的试剂为空白，在 510 nm 处测定吸光度。用芦丁的浓度作为横坐标，以对应的吸光度值作为纵坐标，绘制标准曲线。

8.2.5.3 测定方法

精密称取样品粉末 1.00 g，加入 60% 乙醇 100 mL，置于具塞锥形瓶中，超声处理 40 min~60 min。吸取样品量 0.5 mL，用 60% 乙醇加到 2.0 mL；加入 5% 亚硝酸钠溶液 0.5 mL 摇匀，放置 6 min；加入 10% 硝酸铝溶液 0.5 mL，放置 6 min 后；加入 4% 氢氧化钠溶液 4.0 mL，摇匀，加 60% 乙醇定容 10 mL，放置 15 min；在 510 nm 处测定吸光度。根据标准曲线计算样品总黄酮含量。

8.2.6 燃烧热值

按 GB/T 14402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8.3 安全卫生要求

按 WM/T 2—2004 标准规定的重金属限量及农药残留限量检验方法执行。

8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的规定测定。

9 检验规则

9.1 组批

在相同自然环境区域内，同一时间采收的产品为一批。

9.2 抽样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0 年版) 一部附录 II A “药材取样法” 规定执行。样品量不少于 1 kg，分成 3 份，一份检验用，一份复检用，一份留样。

9.3 出厂检验

9.3.1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经生产单位质检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。

9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总灰分、挥发油。

9.4 型式检验

9.4.1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7 章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。

9.4.2 正常生产时，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：

- a) 企业首次批量生产前；
- b) 生长环境、栽培或加工技术有重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
c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9.5 判定规则

9.5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9.5.2 感官要求项目和理化指标项目有一项不合格的，应在同一批次产品中加倍取样，复检仍不合格的，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9.5.3 安全质量指标中的重金属限量、农药残留限量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，均判为不合格产品。

9.5.4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的，应对留样进行复检，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规定加倍抽样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10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10.1 标志和标签

10.1.1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的要求。

10.1.2 标签应包括产品名称、质量等级、规格、产地、净含量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生产单位、执行标准代号、专用标志。包装袋上的储运图示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10.1.3 获得核准的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，其预包装产品标签上，方可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，并符合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的要求。

10.2 包装

内外包装应选择无毒、无害、安全，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材料。

10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卫生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物质混装、混运。

10.4 贮存

10.4.1 应存放在阴凉、干燥、清洁的库房中，严禁与有毒、易污染、易挥发的物品或其它杂物混放。库房中应有排风设施。

10.4.2 堆垛时应垫木板或油毡，防潮。

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蕲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

图A.1给出了蕲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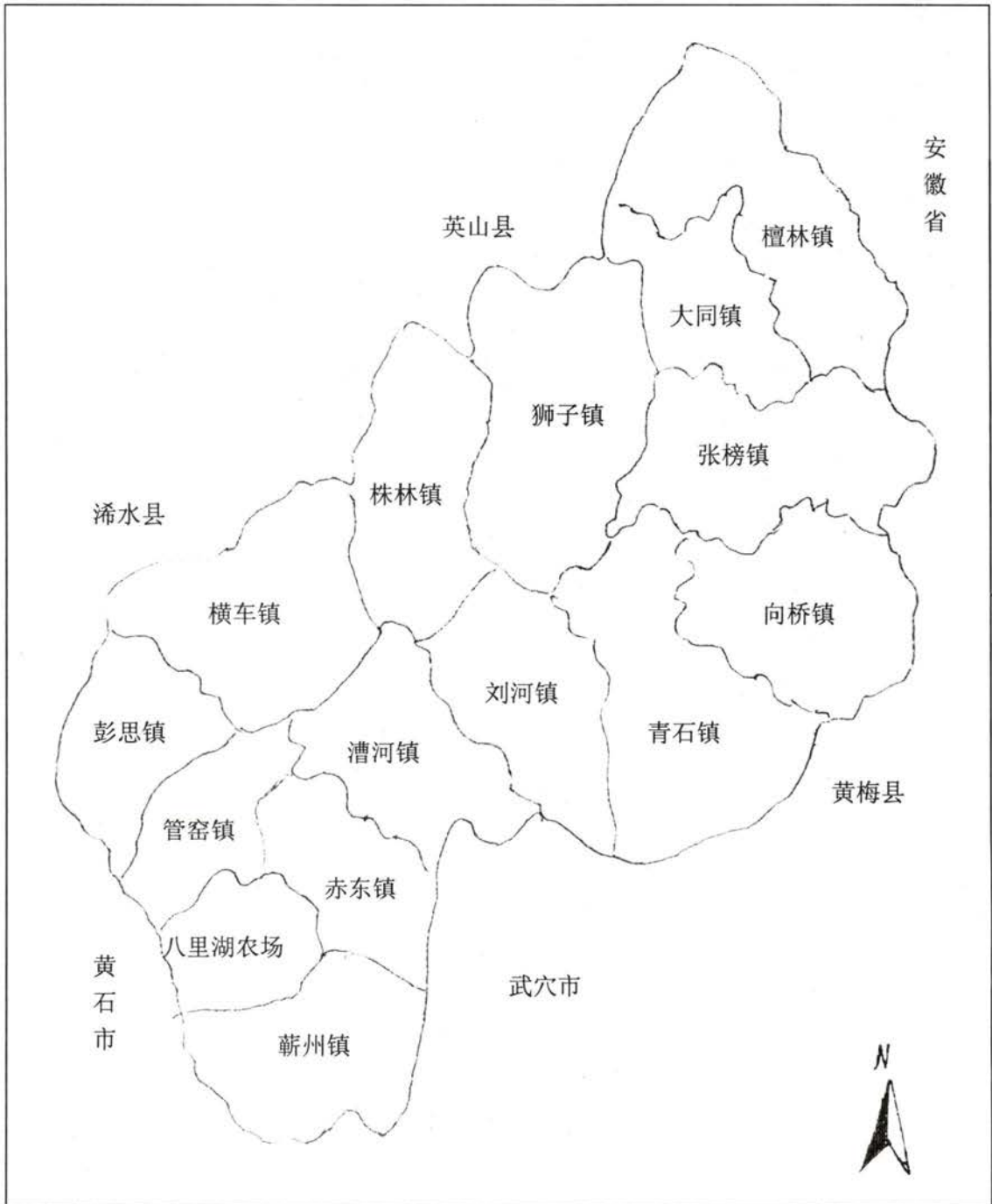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A.1 蕲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

